

# 附件四

#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, 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	
				外加	融入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	上	六	語文領域	5.19		每學期至少 4 節 (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)
	下	六	語文領域	6.18		
環境教育	上	六		1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校外教學)
	下	六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上	六	綜合領域	6.9.19.	7、8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及外加)
	下	六	綜合領域	6.11.16	11-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	六	綜合領域	8.12	17、18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六	綜合領域	9.14	12、13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5	6-8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外加)
	下	六	藝術與人文	12	13-16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8.12	18-20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六	社會	9.14	6-8	
全民國防教育	上	六	國語		16、17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下	六	綜合領域		16、17	
高齡教育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	3、4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	13、14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六	社會		13、14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
	下	六	國語		5-8	
海洋教育	上	六	自然		3、4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下	六	自然	18	13、14	
家政教育	上	六	國語		17	融入課程
	下	六	英語		4、5	
人權教育	上	六	社會		1、2	融入課程
	下	六	社會		7-10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六	綜合領域	10	12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下	六	綜合領域	4	18	
防災教育	上	六		4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六		17	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六		2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六		13		
品德教育	上	六	國語		1、2	融入課程
	下	六	國語		10、11	